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聯絡人：林季佳
電話：25553000#2658
電子郵件：A3224@tpe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護字第1153045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_第2次(含)以上發放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費用明細一覽表_1份、02_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_1份、03_護理申請表及合約_1份、04_第2次申請獎助金者填寫表_1份、05_申請表及合約填寫教學範例_1份 (1153045018-15-0. pdf、1153045018-15-1. pdf、1153045018-15-2. pdf、1153045018-15-3. pdf、1153045018-15-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稱本院)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會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，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，提升市民醫療品質，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，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護理臨床照顧服務，提供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大專院校護理科系或護理助產科系學生。
- (二)之前申請本院一學期以上之獎助金學生(名單如附件)。

三、獎助條件：

- (一)受獎助學生在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符合資格者依名額擇優獎

助。

(二)另與本院簽屬此案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大專院校所推薦之獎助學生，亦列為擇優獎助對象，且校方未來與本院申請之護理實習梯次同樣優先篩選。

四、獎助內容及期間：依申請任職年限獎助，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六萬元整。

五、受獎助學生需簽定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」，畢業後依據本院規定到職日履行保證義務年限。(例如：申請二學期獎助金，其服務年限為服務一年。)

六、申請方法：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」，而第2次(含)以上領取獎助金學生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-第2次(含)以上領取者」，並依申請表檢附資料查檢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學系(科)用印後於115年09月30日(三)前送至本院護理部審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七、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先提送申請，後補資料核發經費方式進行：一上學期結束後，補成績單，確認符合補助者再核發費用。

八、第一次申請之學生，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(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)。

九、檢附獎助金申請須知、獎助金申請表、獎助金服務合約書各一份提供參考。

十、請務必使用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表格申請，合約書及領款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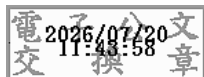
據有塗改處，請務必蓋章或簽名。

十一、申請資料郵寄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院
本部4F護理部收。

十二、本案聯絡人：護理部教育組林管理師，連絡電話：02-
2555-3000#2658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